

79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吳美華
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6018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附表（一）及第9條附表（七）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679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6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106.11.8	收文
☐	存查
☒	知照
20	擬辦
線	辦
光	簽
1/4	名